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5〕37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增强协会凝聚力，确保协会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各类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承认本协会章程，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

第三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分为学校会员和企业会员两类。

第二章 会员管理

第四条 会员条件

（一）单位会员

1.学校会员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内高等学校及所属后勤服务实体、管理部门，自觉履行会员义务，经申请可成为本协会会员，但须以学校名义加入本协会，每个学校只限1个会员名额。

2.企业会员

（1）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范围内2所及以上高等学校从事后勤服务,且服务年限达3年及以上、无不良记录，在行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由2所以上（含2所）高校推荐，经协会批准可成为企业会员。

（2）本协会积极推动以智慧后勤为基础的后勤新业态的发展，积极吸收此类已在高校后勤行业应用发展1年及以上，无不良记录的企业，经2所成功示范高校推荐，经协会批准可成为企业会员。

（二）个人会员

学校会员后勤管理部门（处、部、集团、中心等）主要负责人拥护本协会章程，自愿加入本协会，自觉履行本协会义务，经申请均可为个人会员。

第五条 单位会员的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单位从事后勤管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会员代表如因职位变更不能担任该单位代表时，可由所在单位另行推举会员代表；个人会员中的后勤部门行政负责人岗位变动时，由接任者办理入会手续。

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学校申请入会

1.提交入会申请。承诺拥护本协会《章程》；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法定住所、邮政编码；分管后勤校领导（会员代表）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手机号码。

2.按协会要求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申请表（高等学校）》。

（二）企业申请入会

1.提交入会申请。承诺拥护本协会《章程》；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法定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会员代表）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手机号码。

2.按协会要求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申请表（社会企业）》，申请表中的“曾经服务高校（至少2所）”项目中，需盖学校或学校二级（或处级）单位公章。

3.有2所以上（含2所）高校推荐信（需盖学校或学校处级单位公章）。

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及以上）（复印件，原件审核）。

5.上年度会计事务所的年审报告，其中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 万以上（复印件，原件审核）。

6.从事高校后勤服务3年及以上证明材料，至少与2所高校（后勤）单位签订的近3年合同和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从

事高校后勤新业态服务1年及以上证明材料，至少与2所高校后勤单位签订的近1年合同和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审核）。

7.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审核）。

8.属特种行业企业，需提供特种行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原件审核）。

9.业绩材料等（复印件）。

（三）个人申请入会

符合个人会员入会条件的，可提交入会申请，按协会要求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由协会秘书处审核；

（五）经本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或者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六）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办理入会手续，颁发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进行监督；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依法提供学术论文、调查报告、研究成果等有关资料；

（六）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七）不得借用本协会名义从事有损本协会及其他会员的活动。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再符合《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的；

（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情形的；

（四）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

（五）长期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

第十条 单位会员 1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取消其次年参加协会各项活动权力；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一条 企业会员资格终止或被除名时，协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二条 退会者再要求入会，须重新履行入会手续。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附件：1.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申请表（高等学校）

2.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申请表（社会企业）

3.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申请表（高等学校）

单　位	分管后勤校领导 （会员单位代表）	协会秘书处 审核意见	协会审批意见
_____ 学校 （加盖学校印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申请表（社会企业）

单　　位 （社会企业）	企业主要领导 （会员单位代表）	注册资金	曾经服务高校 （至少 2 所）	协会秘书处 审核意见	协会审批 意见
_____ 公司 （加盖企业印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性 别</td><td rowspan="2"></td><td>联 系
电 话</td><td></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本人意见</td><td colspan="3">本人所在处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印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意见</td><td colspan="3">（印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